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張世昌

代 理 人 紀岳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曜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」，是凡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各分會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准許扶助者，除該訴訟顯無理由外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伊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法扶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資釋明（見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8號卷第55頁、113年度救字第27號第9頁），核其所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救助准予之範圍僅及於上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周彥廷